第二批下放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1 | 县人社局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人社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 | 县人社局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 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 处以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人社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 | 县自然  资源局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 | 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 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各镇 | 各镇人民政府按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5 | 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6 | 县住建局 |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7 | 县住建局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8 | 县住建局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9 | 县住建局 |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0 | 县住建局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 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 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 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 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 落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1 | 县住建局 |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2 | 县住建局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13 | 县住建局 |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4 | 县住建局 |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5 | 县住建局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6 | 县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 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 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17 | 县住建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8 | 县住建局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 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19 | 县住建局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 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0 | 县住建局 |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 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 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 期未退出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21 | 县住建局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 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 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不移交的；损坏、 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2 | 县住建局 |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3 | 县住建局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 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4 | 县住建局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下放部门 | |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承接单位 | | 权限划分 |
| 25 | | | 县住建局 | |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 各镇 |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住建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26 | | | 县交通局 | | |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 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 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 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各镇 | | 各镇人民政府按镇域范围负责。 |
| 27 | | | 县交通局 | | |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 各镇 | | 各镇人民政府按镇域范围负责。 |
| 28 | | | 县水利局 | | |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 观测、通信、动力、照 明、交通、消防等管理 设施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 | 各镇 | | 县夜杈木水库、郝家坡水库、皂角树沟水库、大沟水库由县水利局负责，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镇域范围负责。 |
| 序号 | | | 下放部门 | |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29 | | | 县水利局 | |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 |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水利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0 | | | 县文旅局 | |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1 | | | 县文旅局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2 | | | 县文旅局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3 | | | 县文旅局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序号 | | | 下放部门 | |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 | 权限划分 |
| 34 | | | 县文旅局 | | |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 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各镇 | |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5 | | | 县文旅局 | |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 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各镇 | |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6 | | | 县文旅局 | |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 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各镇 | |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7 | | | 县文旅局 | |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各镇 | |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38 | 县文旅局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39 | 县文旅局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 演出等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0 | 县文旅局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1 | 县文旅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 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42 | 县文旅局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 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3 | 县文旅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4 | 县文旅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5 | 县文旅局 |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序号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46 | 县文旅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文旅局负责，城关镇配合。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7 | 县卫健局 |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卫健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8 | 县工信局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商信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49 | 县工信局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 各镇 | 县城建成区内由县商信局负责。除县城建成区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50 | 县林业局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 各镇 | 国有林区域由县林业局负责。除国有林区域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下放部门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接单位 | 权限划分 |
| 51 | 县林业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 各镇 | 国有林区域由县林业局负责。除国有林区域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 52 | 县林业局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各镇 | 国有林区域由县林业局负责。除国有林区域外，其他由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镇域范围负责。 |

抄送：县委编办。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25份